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9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俊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王俊誠於108年3月22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4,528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1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4月22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4,528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

01 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
02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
03 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
04 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
06 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07 監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
08 若債務人仍在監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
09 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請依
10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
11 合法送達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
12 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591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4528 元	王俊誠	自民國114 年4月2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延遲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 第205條)。